

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 公告

發文日期：114. 5. 26
發文字號：雄檢冠總(109 檢管 3125)字第 4236 號
附件：如文

主旨：公告發還本署 109 年度檢管字第 3125 號案件內扣押物。
依據：刑事訴訟法第 475 條第 1 項。
公告事項：

一、下列扣押物品，應受發還人所在不明或因其他事故，不能發還，特此公告招領。



編號	物品名稱	數量	重量	具領人	地址	備註
1	其他一般物品 (粉綠色安全帽)	1 個		許明婷	花蓮縣吉安鄉	114. 3. 31 催領
2	其他一般物品 (棕色迷彩連帽 外套)	1 件		許明婷	花蓮縣吉安鄉	114. 3. 31 催領
3	其他一般物品 (黑色短袖圓領 T 恤)	1 件		許明婷	花蓮縣吉安鄉	114. 3. 31 催領
4	其他一般物品 (NIKE 牌黑色 相間運動鞋)	1 雙		許明婷	花蓮縣吉安鄉	114. 3. 31 催領
5	其他一般物品 (記帳單)	2 張		許明婷	花蓮縣吉安鄉	114. 3. 31 催領

二、自公告之日起二年內，得檢具聲請書及相關證明文件向本署提出聲請；如委任他人代領，應提出委任狀並經承辦檢察官核章後再至贓物庫領取(攜帶國民身分證或其他身分證明文件及印章)。

三、贓物庫地址：高雄市左營區重政路 79 號，電話：
(07)3459809。

四、逾期無人聲請發還，其物歸屬國庫或廢棄。

檢察長黃元冠